# 广州市建筑装饰工程奖评选办法

# （2023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发展理念，推动我市建筑装饰行业整体水平的提高，根据广东省建设厅粤建管函[2005]279号文的精神，设立我市建筑装饰工程质量荣誉奖“广州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奖”（以下简称 “市装饰优”），每年评选一次，由广州市建筑装饰行业协会组织实施。

**第二条** 申报“市装饰优”的建筑装饰工程是指为使建筑、构筑物内、外空间达到一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使用装饰装修材料，对建筑物、构筑物外表和内部进行修饰处理的工程。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的各类公共建筑装饰和建筑幕墙工程，与建筑室内外装饰密切相关的室外景观与环境改造工程，并且符合国家及本省、市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备案手续完善，设计创意和施工工艺达到市内先进水平的装饰精品工程。

**第三条** “市装饰优”包括公共建筑装饰类、公共建筑装饰设计类、建筑幕墙类。

**第四条** 申报不受名额限制。

**第二章   申报范围及条件**

**第五条** 申报范围：

1、申报的公共建筑装饰类工程，施工合同金额或工程结算金额原则上在人民币600万元以上（不含设备购置和安装费用），且为申报单位自行施工，工程质量优良。

古建筑、保护性建筑、修复性建筑、民族性建筑、纪念性建筑等，装饰工程建筑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米，且应为整体装饰装修。

2、申报的建筑幕墙类工程，施工合同金额或工程结算金额原则上在人民币600万元以上（不含设备购置和安装费用），且申报的建筑幕墙类工程面积（含采光顶）不低于6000平方米，金属屋面（含采光顶）不低于8000平方米，建筑幕墙和金属屋面（含采光顶）不低于8000平方米，且为申报单位自行施工，工程质量优良。

3、公共建筑装饰设计类必须与公共建筑装饰类项目一同申报，且设计内容应有相应的合同约定，由施工图设计单位单独申报或方案设计和深化设计单位联合申报。

4、项目确属优秀，施工质量达到市内先进水平，设计有相当独特的创意，具有较高科技含量，工程面积或造价达不到上述要求的建筑装饰工程，可向协会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申报。

**第六条** 申报单位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工程施工、设计资质证书，且与有关单位签订有效建筑装饰施工、设计合同。

**第七条** 申报“市装饰优”的工程应符合国家、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门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设计合理，使用功能完善。

**第八条** 申报“市装饰优”的工程必须在申报当年的前两个年度（即前年的1月1日至上年的12月31日）期间通过竣工验收，且已通过消防验收和室内环境检测（建筑幕墙类除外），无工程施工质量问题和事故隐患。验收时有整改内容的工程应完成整改并已通过再次验收。

**第九条** 申报“市装饰优”的工程所使用的各种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符合国家室内外环境控制指标。

**第十条** 有以下情况的不列入申报范围：

1、违反基本建设程序的工程；

2、竣工后无法进行现场检查的工程；

3、施工过程中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责任事故的工程；

4、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

**第三章   申报程序和申报材料**

**第十一条** 申报程序

1、凡符合申报条件的工程，由企业直接向协会进行申报，各项目由工程使用单位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出具推荐意见，并对推荐工程的所有材料的合规性、真实性负责。

2、根据每年“市装饰优”受理通知要求的时间，按时递交申报材料。

**第十二条** 申报材料

1、公共建筑装饰类申报材料包括：《广州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奖申报表（公共建筑装饰类）》；施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书及结算证明；工程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合格、消防验收合格和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合格等证明文件；建造师（项目经理）的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身份证；建筑装饰工程总体概况、主体建筑的外观、室内各主要部位的彩色照片及相应亮点说明等。

2、公共建筑装饰设计类申报材料包括：《广州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奖申报表（公共建筑装饰设计类）》；设计单位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含相应设计内容的合同；设计师的资格证书和身份证；装饰工程所在的建筑情况；设计范围；设计构想及创意；设计的风格及特点；设计图（包括设计说明，平面图，主要部位立面、剖面图）；主要部位效果图及相应的简短说明等。

3、建筑幕墙类申报材料包括：《广州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奖申报表（建筑幕墙类）》；施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合同书及结算证明；工程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合格、消防验收合格等证明文件；幕墙四性试验报告、结构胶相溶性试验报告、锚固栓拉拔试验报告和有关节能合格的证明；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批准文件、幕墙计算书（含热工计算书）；建造师（项目经理）的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身份证；主体建筑的外观、建筑装饰工程总体概况及各主要部位的彩色照片及相应亮点说明等。

4、监理单位申报需提交《广州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奖申报表（监理单位）》、监理单位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监理合同、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证书和身份证，以及工程监理报告等。

5、建设单位申报需提交《广州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奖申报表（建设单位）》，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公司法人及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设计和施工合同，工程监理报告，建筑装饰工程总体概况，设计施工情况、使用情况等，主体建筑的外观、室内各主要部位的彩色照片及相应亮点说明等。

**第四章  组织评审**

**第十三条** 评审程序

评审包括符合性审查、现场评审和评审总结三个阶段。

1、符合性审查：广州市建筑装饰行业协会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进入工程现场评审。

2、现场评审：广州市建筑装饰行业协会组织专家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进行现场评审。现场评审要求对申报材料原件、工程施工过程资料进行查验，对工程现场进行检查，听取业主或使用单位对装饰装修工程的使用意见，并对工程的项目复查情况与申报企业进行反馈交流。

3、评审总结：工程复查结束后，由广州市建筑装饰行业协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总结，确定获奖的工程项目和获奖单位。

**第十四条** 经专家综合评审确定获奖的工程项目和获奖单位在广州市建筑装饰行业协会网站公示七天；公示期满后将公示期内无有效投诉的项目进行公布。

**第十五条** 上一年度的12月为评选工作的布置阶段，1-2月为接受推荐的项目申报时间，3月进行工程复查及综合评审，推荐项目参加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评选。

**第十六条** 广州市建筑装饰行业协会负责设立“市装饰优”评选专家库，挑选在工程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且原则上具有高级工程师/副高级工程师职称的人员为专家库专家。从专家库选派专家参加每年组织开展的评审工作。

**第五章   奖 励**

**第十七条**  协会对获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奖的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在行业中通报表彰并颁发奖牌证书。

**第十八条** 择优向广东省建筑业协会推荐参加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评选。

**第十九条** 协会组织对荣获“市装饰优”的项目进行经验交流和现场观摩学习。

**第六章 纪 律**

**第二十条** 申报单位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得弄虚作假，否则，将被撤销申报资格。

**第二十一条** 参加评审的工作人员及专家必须秉公办事，廉洁自律。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评审结果公布后，发现获奖工程与获奖条件不相符，协会将组织专家对工程进行复议，并有权取消工程获得的荣誉称号。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广州市建筑装饰行业协会负责解释及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2019年《广州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奖（公共建筑装饰类）评选办法》、《广州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奖（建筑幕墙类）评选办法》自行废止。